2026年4月2日 星期四
制作：闫 亮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1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之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其印"）函告，获悉营口其印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同时进行了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30,000,000	6.99%	0.51%	2026-02-03	2026-03-31	上海续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	30,000,000	6.99%	0.51%	-	-	-

2、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30,000,000	6.99%	0.51%	否	否	2026-03-31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融资担保
合计	-	30,000,000	6.99%	0.51%	-	-	-	-	-	-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466,030,445	7.97%	466,030,304	100.00%	7.97%	0	0	0	0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9,141,700	7.34%	377,000,000	87.85%	6.44%	0	0	0	0
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20,000,000	8.89%	520,000,000	100.00%	8.89%	0	0	0	0
合计	1,415,172,145	24.19%	1,363,030,304	96.32%	23.30%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营口其印本次股份质押用于关联方融资担保。

2、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到期的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36,303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96.3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30%，对应融资余额46.9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36,303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96.3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30%，对应融资余额46.92亿元。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主要来自于自身经营或投资收益，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3、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民营

（2）注册地：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199号

（3）主要办公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

（4）法定代表人：蔡红健

（5）注册资本：964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383,889.37	11,170,342.85
总负债	7,919,990.63	7,797,751.57
净资产	3,463,898.74	3,372,591.29
	2025年1-9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3,017,402.40	4,213,025.56
净利润	77,323.48	138,52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866.48	565,825.14

（以上2024年财务数据业经审计，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偿债能力指标：

科目	2025年9月
流动比率	107.91%
速动比率	96.59%
资产负债率	69.57%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2.39%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有息负债合计为185,690万元，其中半年内到期金额22,750万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10）协鑫集团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金融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二）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民营

（2）注册地：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1501室)

（3）主要办公地点：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1501室)

（4）法定代表人：董刚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10,724.62	522,630.96
总负债	423,974.46	422,718.45
净资产	86,750.16	99,912.51
	2025年1-9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3,162.35	-19,29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07	-1,103.76

（以上2024年财务数据业经审计，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偿债能力指标：

科目	2025年9月
流动比率	286.35%
速动比率	285.94%
资产负债率	83.0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54%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营口其印有息负债余额为18,500万元，其中半年内到期金额18,500万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10）营口其印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金融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三）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阜宁县经济开发区花园路10号

（3）主要办公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

（4）法定代表人：李剑

（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软件开发；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651,114.27	11,582,309.74
总负债	9,092,606.70	9,127,834.24
净资产	2,558,507.57	2,454,475.50
	2025年1-6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2,033,253.85	4,224,340.66
净利润	60,768.62	75,30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516.04	566,803.54

（以上2024年财务数据业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偿债能力指标：

科目	2025年6月
流动比率	92.47%
速动比率	83.25%
资产负债率	78.04%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8.02%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鑫建设有息负债余额为0万元。

（10）协鑫建设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金融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累计质押协鑫集成股票约46,603.03万股，营口其印累计质押协鑫集成股票约37,700万股，协鑫建设累计质押协鑫集成股票约52,000万股，上述质押融资所获得资金主要用于上述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目前协鑫集团、营口其印和协鑫建设及其关联方经营情况正常，业务开展顺利。

5、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营口其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7、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43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3%，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9.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4,463,882元（不含相关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27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49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3299899-7666
传真：(010)53299898
邮箱：000876@newhope.cn

2、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人：徐晨、张寅博
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40821
邮箱：gpzbscb@cmschina.com.cn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获得北交所 受理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参股公司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益泰康"）通知，华益泰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华益泰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获得北交所受理的情况

华益泰康近日向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并于2026年3月31日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6030001），北交所已正式受理华益泰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华益泰康1,112,000股股数，占其总股数比例的1.85%。

二、风险提示

华益泰康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最终能否审核通过并获得同意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鉴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1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2、2026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办理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回购注销价格：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8.43元/股）。

回购总金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000股，回购总金额为303,480.00元。回购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因回购注销股份，公司总股本由243,695,765股变更为243,659,765股，

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开健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天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并持股比例从34.8907%被动增加至34.8958%，增加了0.0051%。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一）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26日，公司以内部发文通知的形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四）2025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5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5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权/授予日为2025年3月11日，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245.1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64元/份；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36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43元/股；

（八）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九）2026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鉴于本激励计划中1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8.43元/股）。

3、回购总金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000股，回购总金额为303,480.00元。回购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注销完成情况：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6,0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26年3月3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3,695,765股减少为243,659,765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0,469,180.00	33.02	-36,000	80,433,180.00	33.01
高管锁定股	76,779,180.00	31.51	0	76,779,180.00	31.51
股权激励限售股	3,690,000.00	1.51	-36,000	3,654,000.00	1.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226,585.00	66.98	0	163,226,585.00	66.99
三、总股本	243,695,765.00	100	-36,000	243,659,765.00	100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开健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不变，合并持股比例由34.8907%被动增加至34.8958%，增加了0.0051%；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鑫铂股份	股票代码	003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唐开健；南京天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凤凰井路85号1幢306-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3月31日			
权益变动原因	公司总股本由243,695,765股变更为243,659,765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开健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天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并持股比例从34.8907%被动增加至34.8958%，增加了0.0051%。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比例（%）	
A股	0		被动增加0.0051%	
合计	0		被动增加0.005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其他☑（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后总股本减少导致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其他☐（请注明）不涉及资金来源☑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唐开健	78,991,766	32.4141	78,991,766	32.4189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59,243,824	24.3106	59,243,824	24.31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47,942	8.1035	19,747,942	8.1047
南京天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35,309	2.4766	6,035,309	2.4769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35,309	2.4766	6,035,309	2.4769
合并持股	85,027,075	34.8907	85,027,075	34.8958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且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049　　证券简称：中策橡胶　　公告编号：2026-010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及设立相关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投资标的名称：中策越南轮胎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 ● 投资金额：104,056.20万元人民币
-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我国相关主管部门（发改委、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的审批或备案，以及越南当地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未来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海外市场需求、国际贸易政策、越南当地的商业环境及政策等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项目的投资计划可能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

2、本次投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获得我国相关主管部门（发改委、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的审批或备案，以及越南当地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本次投资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因无法获得批准或备案导致本次投资变更、延期或终止的可能。

3、本次投资的预计投资收益率等仅为预估数，在实施与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调整、国际市场竞争加剧、境外经营管理难度提升、供应链及物流变动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存在相应的经营风险与投资风险，能否达到预测的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产销规模，完善公司海外产能布局，增强公司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公司拟投资建设"中策越南轮胎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以下简称"越南项目"），并由公司位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海潮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潮贸易"）设立越南全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具体实施。项目拟投资规模为104,056.20万元人民币。

为满足该投资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对海潮贸易增资不超过12,000万美元（具体增资金额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情况为准），此后由海潮贸易在越南设立子公司，设立的越南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12,000万美元（具体投资金额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情况为准）。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中策越南轮胎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4,056.2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中策越南轮胎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并设立越南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海潮贸易增资、越南子公司设立、境内外投资审批等相关事宜。越南项目最终投资方案以境内外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结果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主管部门最终审批情况，在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投资规模范围内进行调整。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本次投资尚需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发改、商务、外管等）的审批或备案，以及越南当地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三）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拟投资104,056.20万元人民币在越南新建"中策越南轮胎生产基地项目（一期）"，达产后年产5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并由海潮贸易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中策越南轮胎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中策越南轮胎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项目主要内容	年产5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
建设地点	越南胡志明市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104,056.20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104,056.20
项目建设期（月）	12
预计开工时间	2026/07/01
预计投资收益率	17.51%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海潮贸易直接出资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建设与运营，本项目不涉及其他投资方。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处于筹备阶段。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1）项目实施背景

全球轮胎行业面临复杂的贸易摩擦形势，贸易政策变动剧烈。在此背景下，公司通过构建分布在不同国家的生产基地矩阵，可以实现灵活的供应调整，从而保持对主要轮胎市场的性价比优势，将贸易摩擦风险转化为机遇。

2）项目市场定位

本项目主要目标市场为"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国家市场以及欧洲、东南亚市场。上述市场对中国品牌轮胎需求增长稳健，公司产品已在当地销售多年，销售渠道成熟，发展前景良好。

3）项目可行性分析

中国轮胎品牌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下游需求旺盛。一方面，轮胎是交通出行、物流运输等各领域所刚需的消耗品，在全球汽车保有量保持增长、新能源汽车发展迅速的背景下，全球轮胎行业市场规模稳定。另一方面，在"中国制造"的口碑不断提升、海外国家长期面临通胀压力的背景下，全球消费者更加注重性价比，包括公司在内的中国轮胎品牌广受认可，在全球市场的市占率不断提高。

越南是轮胎行业良好的海外投资目的地。越南近年来经济增速较快，政治外交环境较为稳定。越南目前已成为全球主要的轮胎制造及出口国家，自身天然橡胶供应资源丰富，同时在电力成本、人工成本、海运成本等方面均具备一定优势，有利于帮助企业保持有竞争力的轮胎制造成本。此外，越南作为"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成员国，对部分市场存在明显的轮胎出口关税优势。

公司具备行业领先的制造技术和丰富的海外项目实施经验。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轮胎等橡胶产品的制造，在轮胎制造的数字化建设与智能化改造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且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公司目前已有泰国、印度尼西亚两个海外生产基地投产，运营情况均良好，公司在海外项目建设与运营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拥有成熟的跨国协调以及海外本地化管理体系。

2、增资海潮贸易有限公司

为满足越南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对海潮贸易增资不超过12,000万美元（具体增资金额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情况为准），此后由海潮贸易在越南设立子公司。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海潮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___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0/8/27
注册资本	1.28万美元
实缴资本	1.28万美元
注册地址	香港北角渣华道18号嘉汇商业大厦10楼01室
主要办公地址	香港北角渣华道18号嘉汇商业大厦10楼01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仇建平、仇菲父女
主营业务	原材料采购及产成品销售
所属行业	F51批发业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2月28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4,949.62	201,335.23
负债总额	192,071.17	176,778.32
所有者权益总额	22,878.45	24,556.91
资产负债率	89.36%	87.80%
科目	2026年1-2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028.84	454,464.18
净利润	-1,167.44	71.47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28	100%	12,001.28	100%
	合计	1.28	-	12,001.28	-

3、新设越南全资子公司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计划通过全资子公司海潮贸易在越南注册一家全资子公司，负责越南项目运营。越南拟新注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12,000万美元，主要经营范围为轮胎的生产与销售。

（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拟在越南新注册公司由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直接或间接持股。

（3）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拟在越南新注册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将由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并委派。

上述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信息最终以当地主管部门核定为准。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将进一步推进公司全球化布局。越南项目建设完成后，可以满足海外市场持续增长的产品需求，并有助于提高公司应对国际贸易壁垒和持续拓展国际市场的能力。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进度需要，分期投入资金，项目建设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

近年来，随着公司轮胎制造技术不断提高、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销售情况良好。公司已将国际化战略作为公司重点战略目标，向轮胎行业领先的跨国企业迈进，不断提高公司的全球知名度及影响力。全球产能布局是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关键一环，公司将持续进行新海外生产基地的投资建设工作。

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5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的年度生产能力，预计可实现为公司新增年平均营业收入84,853.33万元，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

该项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未来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海外市场需求、国际贸易政策、越南当地的商业环境及政策等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项目的投资计划可能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

2、本次投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获得我国相关主管部门（发改委、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的审批或备案，以及越南当地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本次投资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因无法获得批准导致本次投资变更、延期或终止的可能。

3、本次投资的预计投资收益率等仅为预估数，在实施与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调整、国际市场竞争加剧、境外经营管理难度提升、供应链及物流变动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存在相应的经营风险与投资风险，能否达到预测的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密切关注越南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类风险，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有效解决，并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6-007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02,116,324股的0.2882%，最高成交价4.42元/股，最低成交价4.27元/股，成交总金额11,306,86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临031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麻在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麻在生先生因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麻在生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麻在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锁定承诺。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麻在生	董事会秘书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4月17日	工作安排	是	副总经理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麻在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麻在生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麻在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关于指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副总经理张有达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7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双抗ADC药物注射用RC288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昌生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司自主研发的双抗ADC药物RC288单药治疗局部晚期不可切除或转移性恶性实体肿瘤的I/Ⅱa期临床试验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RC288
受理号：CXSL2600288
申请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注射用RC288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单药在晚期恶性实体肿瘤患者中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RC288是一款同时靶向PSMA和B7H3的双特异性ADC，是荣昌生物采用新一代偶联及毒素技术开发的创新药物分子。PSMA全称前列腺特异性膜抗原，是一种Ⅱ型跨膜糖蛋白，其支持肿瘤生长和血管生成；B7H3是一种免疫检查点分子，当其在肿瘤中过表达时，会促进免疫逃逸和肿瘤进展。PSMA及B7H3均是极具潜力的治疗靶点，在多种恶性肿瘤组织及肿瘤新增生血管中高表达，并参与肿瘤增殖、侵袭、耐药等相关信号通路。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临床试验申请批准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上市销售。本临床试验获批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6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248,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最高成交价为14.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482,993.8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2026-006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名，实际出席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合规风险管理自我评估报告》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主要股东情况评估及资本补充能力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评价的议案》

2025年度，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均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在所有重大事项上审慎地参与决策、发表意见，不存在履职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情形。根据董事自评、查阅履职资料等方式，对公司全体董事履职情况评价结果为"称职"。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 暨延期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叶罗沅先生、燕学善先生于2020年4月起担任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应召开股东会补选独立董事。鉴于本次拟补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工作仍在推进，本次选举独立董事将适当延期。

独立董事叶罗沅先生、燕学善先生期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及比例低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及比例，因此，叶罗沅先生、燕学善先生的离任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离任之后，叶罗沅先生、燕学善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在此期间，叶罗沅先生、燕学善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本次延期选举独立董事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叶罗沅先生、燕学善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叶罗沅先生、燕学善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